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2018〕74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通识教育网络课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通识教育网络课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8年11月5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通识教育网络课程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丰富学校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共享校内外优质课程资源，实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多样化，增强学生学习兴趣与自主学习能力，学校决定开设通识教育网络课程。为规范通识教育网络课程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开设意义

开设通识教育网络课程是学校推进教学观念转变、进行教学方法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的一项举措，也是传播人类文明成果和现代科学技术前沿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完善和提升学生科学文化素养的需要。同时为校内的教师提供了借鉴平台，有利于青年教师的更快成长。

二、课程认定

通识教育网络课程包括本校教师开设的通识教育网络课程和校外高水平通识教育网络课程。每学期期末由教务处、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选用下一学期的通识教育网络课程。

三、通识教育网络课程选修事项

（一）网络通识课选修范围。通识教育网络课程面向全校本科生开放，每学期根据实际情况开设适量网络通识课程（每学期末公布下一学期的课程），学生需登录本科教务系统进行选课，每门课程 1-2 学分。

（二）选课时间安排。按教务处规定的时间进行选课。

（三）学习资格认定。选中课程的学生名单将被导入通识课程教育在线平台，列为该课程的班级成员进行网络在线学习，并取得课程学习资格。

（四）课程平台登录方式及课程学习群。选课后登录教学资源中心，查看课程信息和学习群号，按课程名称进入相应的网络通识课平台进行学习。学生必须加入课程学习群，参看课程学习指导，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五）选课人数限定。为合理利用有效资源，每门课程选课人数应不少于 60 人，否则取消该课程，已选学生须重新选课。

四、通识教育网络课程带班辅导教师基本要求

每门课配备相应的带班辅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学习和成绩评定，保证教学质量。

（一）通识教育网络课程带班辅导教师基本要求。带班辅导教师必须为学校在岗人员，具有相应学科高校教师资格证；能熟练操作计算机，适应网络教学方式；对通识课程有浓厚的兴趣，能根据课程资源参与辅导。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在线时间长，善于与学生沟通。

（二）辅导教师基本职责

1. 发布课程学习公告。如发布作业通知、教学活动预告、资源更新通知等。

2. 课程导学。如：学习方法指导；课程考核要求及方式（包括在线考核的次数、作业的次数与要求、课程考试的方式、成绩

评定等); 学习进度安排(中途监控学生学习过程2次以上)等; 通过课程学习群进行学习方法指导、督促学生学习、发布课程考核要求、时间及考试方式。

3. 网上答疑。与学生网上交流讨论,实现师生互动。

4. 课程考核。组织课程考试,并综合评定成绩。考核结束后,按学校教学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的成绩登录和教学过程资料的归档。

五、带班辅导教师工作量计算

辅导工作量按课程选修人数分档计算:

选修人数 ≤ 200 人;

辅导工作量 $A_1 = 0.4 \times [1 + (\text{人数} - 60) \div 120] \times \text{上课学时数}$;

200人 < 选修人数 ≤ 500 人;

辅导工作量 $A_2 = A_1 + 0.2 \times [(\text{人数} - 200) \div 120] \times \text{上课学时数}$;

500人 < 选修人数 ≤ 1000 人;

辅导工作量 $= A_2 + 0.1 \times [(\text{人数} - 500) \div 120] \times \text{上课学时数}$;

1000人以上按1000人计算。

六、通识教育网络课程学习及考核办法

(一) 课程学习方式。网络通识课程的学习,主要按学生自主在线自学、教师(网络课程主讲者)在线定时辅导的模式进行。学生根据自身时间在课程开放时间内完成以下学习任务:观看课程视频、完成作业、参与课程答疑或讨论、参加课程考核(考试)等。

（二）学习安排。学校不统一安排完整的学习时间和地点，只由带班辅导教师建立课程学习群，通过学习群具体指导、安排学生的学习过程和考核。因未加入学习群、未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等原因，造成未获得考试资格、成绩和学分的学生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答疑安排。学校自建的网络通识课程，主讲教师须按学校计划课程答疑规定安排答疑，每周答疑时间不少于两学时，总答疑时间不少于课程学时的 50%。外购网络通识课程答疑时间按课程提供方规定进行。

（四）课程考试。课程结课后，按正常方式完成学习任务的学生方能获得考试资格。外购网络通识课程考试方式为自主在线考试，在规定时间内由学生自行参加考试；自建网络通识课程考试方式由课程负责人确定。课程考试由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成绩评定。带班辅导教师根据学生的课程学习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考核采取“观看教学视频+在线提问+在线讨论+课后作业+考试”五种形式综合评定，要求考试所占比例不得超过 50%。考核合格者将获得相应学分。

七、通识教育网络课程管理

通识教育网络课程由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具体管理工作，包括校外课程采购、选聘并培训带班教师、提交课程计划、在通识课平台开设课程、教师和学生的账号注册、检查处理学习

违规情况、安排考试、提交成绩及档案归档等工作。管理工作量按每学期每万人 1 个副教授级别的一个当量基础业绩绩效奖金予以发放。教务处核实每年管理工作情况，并给予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管理工作量。